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文件

双教人〔2022〕11号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2022年成都市双流区“四有好老师”、 师德标兵、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坛新秀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为落实全国、省、市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励先进、鼓舞干劲，努力打造一支与双流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成都市双流区“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坛新秀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区教育局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各

学校（单位）要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拟定本单位的评选推荐方案，力求优中选优，保障评选质量。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推荐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单位）在职在岗教师（含各公办学校任教的非在编教师）。民办学校参评人员应当为按《劳动合同法》与学校签定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推荐评选名额

1.成都市双流区“四有好老师”。中小学按照教师人数（含员额教师控制数）分配推荐名额：99人及以下的学校可推荐1名，100—199人学校可推荐2名，200人及以上学校可推荐3名。

2.成都市双流区师德标兵。共择优评选10名，各学校（园）、事业单位可推荐1名。

3.成都市双流区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坛新秀。各学校（幼儿园）按照教师人数（含员额教师控制数）分配推荐名额：两类人选推荐名额为教师人数（含员额教师控制数）49人及以下学校可推荐1名，50—99人以下学校可推荐2名，100—199人学校可推荐3名，200—299人学校可推荐4名，300人以上学校可推荐5名。（两类人选推荐2名及以上人员的，需至少有1名教坛新秀，1名青优教师；幼儿园评选名额由区教育局统筹。）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学校组织的师德测评（附件1）中，师德满意率达到90%（附件2），近5年内无师德失范、从事有偿补课等违纪违规行为。

2. 推荐人选须承担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课堂教学量不少于180学时，推荐人选为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周课时需达到4课时及以上，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30节。

3. 坚持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理念，加强家校联系，落实家访制度，定期家访。

4. 近5年来，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工作时间未满5年的，自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评选具体条件

（一）成都市双流区“四有好老师”

1. 有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思想育人。立足课堂，扎根教育教学第一线，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

2. 有道德情操。对工作高度负责，甘为人梯，乐于奉献，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有大局观念，团结同事，识大体，善包容，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工作成

效显著。

3.有扎实学识。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育教学能力、勤勉的工作态度，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开拓创新，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在教师群体中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效应。

4.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讲诚信，讲公正，尊重学生人格，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因材施教，做学生的良师益友，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公平的机会，在培养和教育学生方面具有较为突出和感人的事迹。

（二）成都市双流区师德标兵

1.潜心教书育人，传播优秀文化，关心爱护学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用好课堂、讲坛等校园阵地，自觉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2.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事业心，道德高尚、业务精湛，受到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

3.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式、方法，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在教学、科研中成绩显著。

（三）成都市双流区优秀青年教师

1.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敬业爱生，廉洁奉献。

2.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198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

生），教龄 5 周年及以上。

3.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继续教育近 3 年规范化培训累计达 216 学时。

4 从事班主任工作 3 年及以上或从事副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共青团工作 6 年及以上。

5. 推荐后愿意在本校工作 3 年以上，并培养 1 至 2 名骨干教师。

6. 东升街道所属义务段学校教师应有 1 年以上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

7. 推荐候选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至少 3 项条件（其中幼儿园教师、丘区教师应同时具备至少 2 项条件）：

（1）近 3 年来，至少有 1 项教育教学成果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统一编号的专业刊物（含学报）上发表，或者获得区（县）一等奖或市二等奖、省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近 3 年来，至少 1 次专业赛课获区（县）二等奖及以上表彰或承担区（县）级及以上示范课。

（3）近 3 年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学科竞赛中获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近 3 年来，德育工作成效显著，获区（县）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队辅导员等称号；或者班主任工作成效显著，所在班级获得区（县）级以上先进班集体称号。

(四) 成都市双流区教坛新秀

1.热爱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业道德，勤奋学习，努力钻研，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青年教师中表现突出，在区域范围内产生了一定影响。

2.在一线教学岗位任教3年及以上，年龄30周岁以下（1992年9月1日以后出生）。

3.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继续教育近3年规范化培训累计达216学时。

4.推荐后愿意在本校工作3年以上，并培养1至2名骨干教师。

5.推荐的候选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至少3项条件（其中幼儿园教师、丘区教师应同时具备至少2项条件）：

（1）近3年来，至少有1项教育教学成果在区（县）级及以上统一编号的学术刊物（含学报）上发表，或者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奖励。

（2）近3年来，至少1次专业赛课获区（县）三等奖及以上表彰或承担区（县）及以上示范课。

（3）近3年来，指导学生在全国性教育专业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学科竞赛中获区（县）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近3年来，德育工作成效显著，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队辅导员称号，或者班主任工作成效显著，所在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

上先进班集体称号。

五、学校推荐

(一) 推荐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

(二) 推荐程序。学校制定评优方案，组织教职工学习评优文件和方案。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申报，并通过会议、书面等方式开展述职工作。学校组织开展师德满意率测评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荐工作，其中教师的师德满意率应当达到90%、民主推荐率应当达到50%（附件3）。对拟推荐人选由学校党组织对其政治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并作出是否同意推荐的书面意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人选后，在校内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所反映问题经查证不属实或不影响推荐的，由申报人按照申报类别填写推荐表，各学校按推荐名额填写汇总表。

(三) 纪律要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 纸质材料。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教师评优选先材料报送要求》（附件13）准备并装订成册，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行保管原件。

(二) 电子文档。推荐表和汇总表。

(三) 报送材料时间

各学校(单位)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打包发邮箱：37006871@qq.com。同时，6月15日现场验原件收复印件，联系人：郭光琴，联系电话：64009283。逾期不报视为弃权。

七、工作要求

评优推荐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做好推选工作。评选推荐工作要以广泛宣传为基础，要组织教师充分学习评优文件和方案。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推荐、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听取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评选推荐工作要增强透明度，全过程接受群众监督。要严格按照条件反复筛选，做到好中选优，把品德好、肯干事、会共事、能成事、有真才实学的优秀教师推荐出来，促进双流教育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事项

双流区“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优秀青年教师、教坛新秀应注重提升自身素质，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凡有师德失范行为，尤其是有组织、参与有偿补课、经营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学术不端等违规行为的，经核查属实将撤销其称号、退回所发奖励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4 师德满意率及民主推荐测评表、汇总表
- 5.成都市双流区“四有好老师”推荐表
 - 6.成都市双流区师德标兵推荐表
 - 7.成都市双流区优秀青年教师推荐表
 - 8.成都市双流区教坛新秀推荐表
 - 9.成都市双流区 2022 年 “四有好老师” 推荐情况汇总表
 - 10.成都市双流区 2022 年师德标兵推荐情况汇总表
 - 11.都市双流区 2022 年优秀青年教师推荐情况汇总表
 - 12.成都市双流区 2022 年教坛新秀推荐情况汇总表
 - 13.成都市双流区教师评优材料报送要求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教师师德满意度测评表

尊敬的家长们，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倡导教师爱国守法、教书育人、爱护学生、言行雅正、公平诚信、廉洁自律、奉献社会。为了客观、全面掌握教师的职业道德情况，特邀请您对老师的师德表现进行测评。

希望您本着对教育事业负责、对学校和教师本人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真诚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学校

2022 年 月 日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p><input type="checkbox"/>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参与有偿补课，经营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有偿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在招生、考试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p> <p><input type="checkbox"/>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或变相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等；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p> <p><input type="checkbox"/>敷衍教学，只教书不育人，班级管理、课堂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违反师德规范的情况。</p>				

注：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4个等级，请在相应选项后的括号内划“√”。如果评价为“不满意”的，请将不满意的原因标注出来（在序号前的方框内划“√”）

附件 2

教师师德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姓名： 任教学科： 申报类别：

所在单位：

参评人 员总数	有效票数	得票数				满意率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说明： 1. 满意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总票数 *100% 。

2. 参加测评的人员为申报人现任教班级的学生或学生家长，抽样数应在 50 人以上。

计票人（签字）：	监票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教职工民主推荐表

推荐对象	推荐意见			备注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弃权	

注：请参加推荐的教职工在推荐意见相应栏目打“√”。

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

推荐人选	申报类别 (优青/新秀)	参加民主推荐会人数	有效票	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票比例
				同意推荐票	不同意推荐票	弃权票	
计票人(签字)：		监票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有效票为同意推荐票、不同意推荐票、弃权票之和。

附件 4

公 示

经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现拟推荐等名同志作为2022年等月日至年月日。

候选人，现将其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及 取得时间、 专业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教学 科	党政职务	现任教师 职务	班主任特教 工作年限	德育部门 工作年限	到民族、农村、 薄弱学校教 (任教)时间

干部群众如对人选有不同意见，请于5个工作日内以真实姓名向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话、书面反映或面谈。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将核实情况作反馈。

单位盖章

2022年月日

附件 5

成都市双流区“四有好老师”推荐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全日制学历		所学专业				学位	
在职学历		所学专业				学位	
职务		职称			任教学科		任教年限
所获荣誉称号及奖励							
个人主要简历业务进修情况							

近3年本人以“四有”为标杆的感人事迹材料	
公示情况	<p>公示期： 月 日至 月 日</p> <p>公示期满情况：</p>
学校推荐意见	<p>**学校于**月**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人，实到**人，**人同意推荐。（教职工大会参会人数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50%，教代会参会人数不低于教代会成员的2/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区教育局推荐意见	<p>区教育局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2份。

附件 6

成都市双流区师德标兵推荐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全日制学历		所学专业					学位	
在职学历		所学专业					学位	
职务		职称		任教学科		任教年限		
所获荣誉称号及奖励								
个人主要简历业务进修情况								

感人 事迹 材料	
公示情况	<p>公示期：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期满情况：</p>
学校推荐 意见	<p>**学校于**月**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人，实到**人，**人同意推荐。（教职工大会参会人数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 50%，教代会参会人数不低于教代会成员的 2/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区教育局 推荐意见	<p>区教育局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 2 份。

附件 7

成都市双流区优秀青年教师推荐表

年 月 日

姓 名	现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全日制学历					学制		学位	
在职学历					学制		学位	
现任职务 (称) 及任 职时间		任教 学科		周课 时		任教 年限 (年)		普通话 等级
参加何种 学术团体 任何职								
曾获何种 奖励与荣 誉称号								
曾获何级 教育教学 成果奖								
个人主要 简历业务 进修情况								
起止日期	在 何 校 何 班 任 何 学 科 教 师 及 班 主 任 情 况 简 介							

教学工作实绩或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学校建设等方面先进事迹	
班 主 任 及 德 育 工 作 实 绩	
专业赛课、指导学生参赛等获奖情况：时间、奖项、名次、颁奖单位	
著作、论文、经验总结等发表情况：时间、出版社或刊名、书名或文章名、参与或独著及参加学术交流、获奖情况等	
学校 单位 推荐 意见	<p>**学校于**月**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人，实到**人，**人同意推荐。（教职工大会参会人数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 50%，教代会参会人数不低于教代会成员的 2/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教 育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 2 份。

附件 8

成都市双流区教坛新秀推荐表

年 月 日

姓 名	现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全日制学 历							学制		学位		
在职学历							学制		学位		
现任职务 (称) 及任 职时间		任教 学科		周课 时		任教 年限 (年)		普通话 等级			
参加何种 学术团体 任何职											
曾获何种 奖励与荣 誉称号											
曾获何级 教育教学 成果奖											
个人主要 简历业务 进修情况											
起止日期	在 何 校 何 班 任 何 学 科 教 师 及 班 主 任 情 况 简 介										

教学工作实绩或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学校建设等方面先进事迹	
班 主 任 及 德 育 工 作 实 绩	
专业赛课、指导学生参赛等获奖情况：时间、奖项、名次、颁奖单位	
著作、论文、经验总结等发表情况：时间、出版社或刊名、书名或文章名、参与或独著及参加学术交流、获奖情况等	
学校 单位 推荐 意见	<p>**学校于**月**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人，实到**人，**人同意推荐。（教职工大会参会人数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 50%，教代会参会人数不低于教代会成员的 2/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教 育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 2 份。

附件9

成都市双流区2022年“四有好老师”推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学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现任教学科	感人事迹简述（300字以内）	联系电话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工作单位填简称；单位性质填“公办、公益性、民办”；学段填：高中、职中、初中、九义校、小学、幼儿园；时间格式：2022.03。

成都市双流区2022年师德标兵推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学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任教年限	现任教师职务			班主任工作年限	德育部门工作年限	感人事迹简述（300字以内）	联系电话
										任教学科	现任教年龄	党政务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工作单位填简称；单位性质填“公办、公益性、民办”；学段填：高中、职中、初中、九义校、小学、幼儿园；时间格式：2022.03。

附件11

成都市双流区2022年优秀青年教师推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学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教学科	党政职务	现任教师职务	班主任或德育工作年限	农村学校工作经验	联系电话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工作单位填简称；单位性质填“公办、公益性、民办”；学段填：高中、职中、初中、九义校、小学、幼儿园；时间格式：
2022.03。党政职务填行政职务，教师职务：中小学一级教师等。

附件12

成都市双流区2022年教坛新秀推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学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班主任或德育工作年限		是否有农村学校工作经验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教学科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工作单位填简称；单位性质填“公办、公益性、民办”；学段填：高中、职中、初中、九义校、小学、幼儿园；时间格式：2022.03。

附件 13

成都市双流区教师评优材料报送要求

一、所有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1.《成都市双流区***推荐表》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
- 2.学校汇总《成都市双流区 2022 年***推荐情况汇总表》一式一份。
- 3.以上两项材料需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均单独成册，不与印证材料一起装订，推荐表电子档备注：学校+评选类别+姓名，如双流建校教坛新秀张三；汇总表备注：学校+评选类别+人数，如双流建校教坛新秀 4 人。报送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打包发邮箱：37006871@qq.com。同时，6 月 15 日现场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需装订成册的印证材料

(一) 四有好老师

- 1.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 2）；
- 2.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 3）；
- 3.公示情况（附件 4）；
- 4.学校出具的课时证明；
- 5.家访证明。

(二) 师德标兵

- 1.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 2）；
- 2.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 3）；

- 3.公示情况（附件4）；
- 4.学校出具的课时证明；
- 5.家访证明；
- 6.历年来区级以上荣誉证书；
- 7.近5年任教学科专业论文获奖材料；
- 8.近5年教育教学成果发表材料；
- 9.近5年来科研工作获奖材料；
- 10.学校出具任班主任、副班主任或德育工作6年证明。

（三）青优教师

- 1.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2）；
- 2.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3）；
- 3.公示情况（附件4）；
- 4.学校出具的课时证明；
- 5.家访证明；
- 6.身份证复印件；
- 7.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 8.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出具《教师继续教育证明书》；
- 9.学校出具任教年限证明；
- 10.学校出具的从事班主任工作3年及以上或从事副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共青团工作6年及以上证明；
- 11.东升街道所属学校教师申报区青优应出具一年以上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证明材料；
- 12.推荐后愿意在本校工作3年以上，并培养1至2名骨干教师的承诺书；

13. 必备条件印证材料（教育教学成果、赛课、示范课、指导学生获奖、德育方面荣誉称号）。

（四）教坛新秀

1. 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 2）；
2. 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 3）；
3. 公示情况（附件 4）；
4. 学校出具的课时证明；
5. 家访证明；
6. 身份证复印件；
7. 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出具《教师继续教育证明书》；
9. 学校出具任教年限证明；
10. 推荐后愿意在本校工作 3 年以上，并培养 1 至 2 名骨干教师的承诺书；
11. 必备条件印证材料（教育教学成果、赛课、示范课、指导学生获奖、德育方面荣誉称号）。

三、材料要求

1. 除《推荐表》《汇总表》外，其他材料按照登记表顺序用 A4 纸复印加盖公章后编排目录，编写页码，装订成册；
2. 复印件要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加盖学校公章；
3. 上交材料时验原件，收复印件；
4. 民办学校教师还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